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5.94元（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270.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1,535,632.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28,638.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更换保荐机构之后，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更换后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	------	------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	--------------------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970.46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 100.00%。经公司综合考虑，投入的项目现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决定对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6,530	4,970.46	4,970.46	100.00%
合计		26,530	4,970.46	4,970.46	100.00%

四、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